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19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林平发展”,扩位简称为“林平发展”,股票代码为“60328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发行数量1,885.3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589.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4.1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7.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90,903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0,29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88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2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86,26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7,679,869.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23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45,230.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71,2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853,056.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771,2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0,2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96,231股,包销金额为3,645,230.28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51%。

2026年2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数量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008.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000.00万元,承销费为4,713.43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20.08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8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2.26万元;

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同意注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7,3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37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9.47元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9元/股(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17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8.6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39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40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32元(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合法机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禁止性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1,417.82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008.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1,000.00万元,承销费4,713.43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20.08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8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2.2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2.72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勇彬 联系电话:0557-220121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6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累计已回购股数:42,771,7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628%
累计已回购金额:369,751,915.00元
剩余回购价格区间:8.12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至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2,771,7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12元/股,成交金额约为3.7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交易价格为8.12元/股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7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26年2月5日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26年2月5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26年2月5日